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 
展演與創作領域(擊樂組)開設課程表

112.04.26 修訂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共同 必修	樂曲分析	2	必修 4 學分
	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	2	
專業 必修	主修(一)(二)(三)(四)	8	必修 14 學分
	二十世紀音樂分析	2	
	演奏與詮釋：擊樂	2	
	管弦樂片段：擊樂	2	
選修	配器與編曲法	4	至少 10 學分
	戲曲鑼鼓	2	
	二十世紀音樂研究	2	
	室內樂研究	2	
	協奏曲研究	2	
	各作曲家研究課程	2	
	展演計畫與研究	2	
	高階樂曲分析	2	
擊樂演奏技巧與發展研究	4		
學位 音樂會	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		
論文(6)	內容及格式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		
畢業 總學分	畢業總學分數:至少 32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		
備註	修習非本系所開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。		